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呂依錡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luyichill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16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
指導原則涉及「優良農地」之執行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108年9月17日召開研商「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有關「優良農地」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執行方式會議結論續辦。
- 二、據本部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略以：「本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明定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應透過「目的事業法令」進行管制，先予敘明。
- 三、按「優良農地」為前開計畫規定之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考量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農業用地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農業主管機關並據以訂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

地政處地用科 108/0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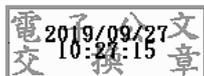


1080219701

定，是以，如農地變更符合前開要點管制規定者，即已符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規定，得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用地變更編定作業。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本部地政司、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



裝

訂

線

